

保持大拆大整劲头 延续转型升级势头

一个到处充斥着违建的社会，是一个远离现代文明的社会。

【乐清观察】

■本报评论员

至11月30日，乐清实际已实现拆违91.7万平方米，提前25天完成温州市下达的90万平方米的拆违任务。（12月5日《乐清日报》）

乐清的大拆大整战役，不但提前完成温州市下达的拆违任务，还超额了。这与乐清干群的高度共识与扎实干事精神相关。

有决心，就会有作为。在这场大拆大整战役中，乐清各级领导干部克服了畏难情绪，按照“八大行动计划”逐一实施。10月、11月期间，乐清进入换届筹备期，人事变动不但没有对大拆大整全局造成影响，更是激发了乐清各级领导干部的拼搏精神，一举拆除了困扰大荆人民二三十年之久的铸造企业厂房，以及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旧市场、虹桥镇八村木材市场和龙坦卡口危旧房、北白象五金机电市场、柳市镇智广村“四无”企业和沙湖工业区违法建筑等。

多年难题一朝攻克，乐清干群以摧枯拉朽之势开展大拆大整，彰显了他们身上蕴藏的惊人爆发力。这种力

量运用在大拆大整中，就是一天几万几万平方米地拆违。如果保持着这样一股干劲，何愁乐清的经济转型、社会转型、城市转型不能顺利实现？

当然，超额完成温州额定的任务，一方面是乐清有干部执行能力与担当精神强大的体现，另一方面，也暴露了历史欠账之深重。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漫长岁月里的违建累积，虽然曾借各种专项行动整治过，但今天还有那么多的违建存在，也足以说明我们以往整治中还存在盲区，或者，不敢触及利益关系复杂的问题。

诸如大荆铸造业这类历史留下的包袱，今日是甩开了，提醒我们的是：今后在规划上，在执法上，应该更严格，不能再产生新违建。

一个到处充斥着违建的社会，是一个远离现代文明的社会。违建是一颗城市毒瘤，从经济角度看，发展眼光太短视；从法治角度看，破坏了社会秩序；从文化角度看，激发了人性贪婪。依法开展大拆大整，找回曾经失去的民心民意，是推进社会文明的动力。

法治彰明、社会公平、经济健康，这是通往实现中国梦的关键一公里。大拆大整，是弥补我们管理上曾经失败的，给老实本分的个体带来希望。大拆大整，对城市转型来说，是

消除安全隐患；对于经济转型来说，是产业升级；对于社会转型来说，是彰显法治决心，让规矩在公共生活中得到尊重。

当下，我们应该保持大拆大整的

劲头，保住转型升级的势头，对照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一鼓作气，为实现“今年年底初见成效，明年上半年大见成效”的目标任务而努力。



推车失控事件 不能止于赔偿

凭着盲目的自信与一知半解的知识，来处理紧急问题，“老司机”的随意，将带来他人的失意。

■三月蛤蟆

车子熄火后无法启动，朱某想出了一个办法：让14岁的女儿坐在驾驶座把着方向盘，自己跑到车后侧推动车子，没想到在推动过程中惹出了交通事故。12月2日，一辆面包车在虹桥镇第一小学大门口失控撞向路边停放着的两辆电动车和两辆汽车。还有三名路人 also 险些被撞，幸亏反应快才躲过一劫。（12月5日《乐清日报》）

朱某说，他发现车子熄火后，想用老办法推车启动，可是车上只有他和女儿两人。这个奇葩老爸决定冒险，让女儿坐上驾驶座，把住方向盘，由他在后面推动面包车。谁知就在这过程中，

车子突然启动了。

朱某的行为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无知。首先他没有把安全放眼里。当事人朱某的动机很明确：“想用老办法推车启动”，他就是想通过推车这一行为来达到启动汽车的目的。让未成年的孩子来把控方向盘，完全违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未成年人哪来驾驶资格？启动汽车的目的明确，而制动汽车的措施违规，朱某其实是在冒犯公共安全。现场还好只连撞四辆车子，有三名行人反应机智，躲得快，才没有遭殃。那是朱某父女运气好，在与其他汽车发生剧烈碰撞后，他的车子减速，才让朱某追上，刹住了车。否则，这很有可能引发一起惨剧。

其次，朱某也没把孩子的安全放在心上。朱某的过失，不仅威胁了公共安全，也是拿他自己女儿的性命开玩笑。报道说，朱某还是一个老司机。“想用老办法推车启动汽车”，可能以前他也这样推车启动过，只是不知以前有没有让女儿干过代理司机的活。如果也干过，并成功过，更可见朱某是个没有安全意识的父亲。汽车经常不能启动，肯定是机械系统出了毛病，做为老司机，不去及时修理好车子，反而继续用土办法来应急，他的想法，基本悖离了一个合格司机的思维。这样的人，看上去是所谓老司机，其实，他们才是真正的马路杀手。凭着盲目的自信与一知半解的知

识，来处理紧急问题，“老司机”的随意，将带来他人的失意。

从这起事故造成的后果来说，也许不少人认为朱某的过失只要赔偿他人损失就可解决问题，甚至可以私了。但从公共安全角度来看，朱某的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这起事故可以与酒驾做个简单的比较，尽管并非每起酒驾都造成了车祸，但酒驾一旦查获，司机都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样，对于推车失控的危害性，朱某没有足够的估计与应对措施，这种交通违法行为，不能仅仅以一般的交通肇事来处罚，止于经济赔偿，更应该考虑以涉嫌妨害社会公共安全的行为来处罚。

（作者为乐清网友）

“呼死你”是病，得治！

整治“呼死你”，并非技术上有难度或者制度上有困难，主要看运营商和监管部门是否有前瞻性和决心。

■叶健

给淘宝店主一个差评，手机或固定电话竟会被不停拨打一天，直到你屈从店主要求，更改评价为止。这种一天不间断拨打对方电话直到其瘫痪的软件叫“呼死你”，也被称为“手机轰炸软件”，以通讯费用低廉的网络电话作为呼叫平台，可以方便设置追呼任何地区的任何一部固话或手机。

“呼死你”不是新技术，十多年

前曾被政府部门用来“呼死”街头小广告上留的电话，如今却被滥用。原本是治疗城市牛皮癣的良药，却有沦为网络“牛皮癣”的危险。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互联网时代到来，诸多不法行为也纷纷触网。网络空间日趋繁荣的同时，也面临分子们的挑战和冲击。个人信息泄露、电信诈骗、网络非法借贷等不法行为，早已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

现在手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工

作、娱乐、消费、理财工具，须臾不离左右。一旦手机瘫痪，损失不言而喻。由于技术含量低、极易获得、使用简便，“呼死你”有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潜质。理论上任何手机和固话用户都会成为“呼死你”骚扰的对象。跟动辄让人倾家荡产的电信诈骗比起来，“呼死你”更像是癞蛤蟆跳到脚面上——不咬人路硬人。

对此，运营商及监管部门不能坐

等危害发生，而应未雨绸缪，提前在技术上遏制“呼死你”被滥用。实际上，已经有些地区开始直面此类问题，开展了“呼死你”治理工作，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作法。通过技术设置，运营商不仅能智能识别和拦截“呼死你”，还可以从源头关停相关号码。

由此可见，整治“呼死你”，并非技术上有难度或者制度上有困难，主要看运营商和监管部门是否有前瞻性和决心。（新华社12月6日电）

法律应是人性的低保

一些个人求助之所以引发了阵痛，是因为没有发挥法律的社会行为疫苗作用，还是依靠道德的免疫作用在痛苦地自愈。

■曹鹏程

沸沸扬扬的“罗尔事件”，几经反转之后，当事者将部分微信用户赠予款原路退回至用户零钱包，但事情并没有结束。一部分人继续深挖罗尔的各种历史，吐槽他的求助资格乃至人品；还有一部分人在收到退款之后，再找到罗尔的另一篇文章，重新打赏给笑笑，很快上限又满了。

很难评判哪一种做法是对的，因为人们接受的是不同的“真相”，而且都有道德上的正确依据。有时候，我们的道德观念具有复杂的内涵，这一方面能够让各种不道德都及时遭受谴责，另一方面则是导致做好事的人要尽量高尚，被帮助的人必须很无辜，这客观上抬高了道德行为的成本，让人们的汹涌爱心潮水无法安静地引向需要的地方。

除了针对道德话题的激烈争论，舆论中自然地出现了要求法律出面来管，要求法律跟上时代变化的呼声。“法律是道德的底线”，这句名言人人皆知，但在包括“罗尔事件”在内的不少案例，都是在道德进退维谷之后，才想起来用法律来找底线，而不是先用法律定好空间，剩下的事情交给道德。很多人在国外都填过各种资格申请表，“你是否吸过毒”“你是否有酗酒史”……这样的问题看似简单，但实际上这种预设的条件，是获得相对信任的前提。而且一旦出事发现有隐瞒，法律就可以严厉地出面解决。

法律确实具有滞后性，但是也有强大的确定性。“罗尔事件”发生后，很多法学专家提供了细致的分析，从慈善法对个人募捐和个人求助的区分，到民法、合同法、刑法对欺诈的定义和处置，可以说，现行的法律其实是够用

的，只是我们没有主动加以运用。很多不够规范的个人求助，之所以最后引发了社会信任的阵痛，根本上是因为没有发挥法律的社会行为疫苗作用，没有把“丑话说在头里”，最后还是依靠道德的免疫作用在痛苦地自愈。

发起求助的个人、发布求助的平台，都是有法律责任的。特别是相关平台，作为相对更有能力、更有义务的相关方，应该主动地去适应新法新规的精神。实际上，在慈善法开始实施的9月，国家四个部门还曾推出《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明文规定个人为了解决自己或者家庭的困难，在各种平台上发布求助信息时，平台应当在“显著位置向公众进行风险防范提示，告知其信息不属于慈善公开募捐信息，真实性由信息发布个人负责”。各类平台如今都在争抢注意力、使用习惯、用户黏性，对内容

提供倾向于从宽。然而，如今公众其实更需要可以简单核实和信任的内容，从而可以傻傻地去爱。即使一时做不到，也可以像《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对信息风险进行必要的提示。看不到这一点，就看不到平台下一步的发展未来。同样，对于各级治理者来说，以传播平台、社会组织为重点，把现有的法律充分用好，也是需要跟上的课题。

我们还是要对自己的道德水平有信心，更应该了解自己的法治进步。电影《烈日灼心》中，警察伊谷春说过：我很喜欢法律。法律更像人性的低保，是一种强制性的修养。给道德与法律一个清晰的边界，让法律的归法律，让道德的归道德，很多事情就没那么复杂。当法律分解掉不必要的社会协作成本，道德自会去洗刷人们的内心。（原载12月6日《人民日报》）

「散讲」

产粮区“量减价跌” 事关粮食安全

12月6日《经济参考报》报道：种粮效益的增与减，直接影响种植意愿和粮食产量。记者近日赴皖黑粤赣吉鄂湘等地的粮食主产区，深入田间地头，走访数十名基层干部和种粮大户。他们普遍反映，受产量减少和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今年的种粮效益出现下滑，一些地方亏损严重，大户心态呈消极观望、减租退租和安全感低等特征。

“汗洒一亩田，年赚七块五”，这是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院士描述的一种景况，正是当前农村种粮农民的真实写照。然而，如今在一些粮食主产区，不但连“年赚七块五”都做不到，反而还要赔钱。试想，当种地不能保障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时，让他们如何在田间体面劳动？可见，粮食“量减价跌”，已严重损伤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农村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都外出打工，真正从事农业生产的，是那些留守的老弱病残群体。农村劳动力“青黄不接”现象，在各地相当普遍，已成为一种不容忽视的社会现象。

要想顺利实施粮食安全战略，需要粮食主产区持续发展粮食生产。而破解粮食主产区“量减价跌”困局，将成为中央和地方当前和今后的重要任务。首先，应做好顶层设计，规范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合理流动，有序转移，避免城市农民工过剩，而农村土地无人耕种的“错位”现象发生。同时，应从战略上考虑，尽快制定实施粮食主产区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并纳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尽快摆脱粮食生产“量减价跌”的现状，通过政策指引、制度拟定、规划布局、智力支持等方式作出部署，对项目、资金、措施等做出制度安排。特别是，国家应制定更直接、更优惠、更实在的“三农”政策，减轻农民负担，减少种粮成本，感召和吸引更多的青年农民回乡种粮，科学致富。

——@张西流

乱停车与三好生： 公平权利不能受要挟

12月6日《钱江晚报》报道：最近，杭州12345热线接到一位家长的反映：他孩子在城西一所小学就读，学校在大门南面的机动车道上画了一条横穿西行路的黄线，黄线内禁止学生家长停车，违反规定将扣除班级集体分，并影响学生三好学生等考核评定。他觉得不应因家长的行为惩罚孩子。

好学生考核评定是一个与家长无关的体系，换言之，即使家长是个正处在服刑期的罪犯，都不能影响到对其孩子的考评，而如果家长是一位在任的高官，同样不应影响到对其子女的考评。学生在校的表现，只是自己的行为；家长在社会的表现，只是家长的行为，这是两种相互隔离的责任体系，同时也是不同的权利归属。

如果家长乱停车，就影响到孩子评三好学生，那其实是一种对学生权利的侵犯。而最重要的是，还会无意中让孩子们看到了“出身论”的影子，即，家长是社会名人，孩子就有可能在三好生的评定中得到优势；如果家长是位平民百姓，则有可能在一些权利的实现上受到歧视。这种“出身论”的影子，不但会对一些学生带来不公平，而且还会给整个社会埋下侵犯权利的伏笔。

家长乱停车，这是社会治理的问题，而不是学校能解决的事。对于违章停车，需要交管部门的严格执法，而不能靠学校对评定三好学生的捆绑。一些家长总在校门口乱停车，这说明当地的交管部门执法没有到位。

乱停车与评三好生，其实泾渭分明，不应该混为一谈，也不能混为一谈，井水的归井水，河水的归河水，只要责任分清了，就不再是难事。

——@马进彪

“靠谱”是现代人的 必备素质

12月6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手头的工作不按时完成，对工作没有责任心，答应的事情需要不断提醒才能办完……很多人都发现，身边总有人“不靠谱”。本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问卷网，对2000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8.9%的受访者身边有不靠谱的人，仅16.7%的受访者会找不靠谱的人做朋友。

“靠谱”作为现代人的一种优良品质，不管是对一个人的际关系，还是对于一个人工作与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尤其是在一个更加讲究合作与分工的社会经济结构当中，一个人是否具备“靠谱”的品质，直接决定了他能否得到与别人合作的机会，也决定了他是否有资格参与社会分工。

当然了，一个人靠不靠谱，会受到主客观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是因为客观因素的影响，比如能力、条件等等，尽管当事人已经尽力了，却仍旧导致“不靠谱”的结果，那么我们就应该理性看待，并且秉持一种宽容的态度给予必要的理解。而我们最不愿意看到的，是主观上的不靠谱，比如为人处世不诚信，遇到事情喜欢拖延等等。

靠谱不靠谱，背后隐含着别人对我们在个人品质、道德上的一种期待与诉求，人既然是一种社会化动物，就必须顾及到别人的感受、别人的诉求、别人的利益，而“靠谱”从某种程度上，就成为判断我们是否能够做到以上这些的一个标准。所以，希望原来不靠谱的人，能够尽快靠谱起来；希望原来已经很靠谱的人，比以前更加靠谱。

——@苑广阔